**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**

**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**

**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**

**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**

**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**

**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**

**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**

**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**

**国家铁路局**

**中国民用航空局**

公   告

2022年  第8号

依照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591号）有关规定，应急管理部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公安部、生态环境部、交通运输部、农业农村部、卫生健康委、市场监管总局、铁路局、民航局决定调整《危险化学品目录（2015版）》，将“1674柴油[闭杯闪点≤60℃]”调整为“1674柴油”。应急管理部将配套补充完善《危险化学品分类信息表》。本公告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。

应急管理部

工业和信息化部

公安部

生态环境部

交通运输部

农业农村部

卫生健康委

市场监管总局

铁路局

民航局

2022年10月13日